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783號

債權人 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翊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珈妘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珈妘國際有限公司請求之釋明資料(如：委託契約書影本)。(依狀附統一發票所示買受人為翰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)

(二)陳報檢驗費、租借費、代墊費三種費用金額多少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